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07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鉴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安教育”）75%股权均等转让给宁波景玺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晏泽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四方各持有宁波荣安教育 25%股权，实现对项目土地的合作开发。四方按其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收益及承担目标公司、项目公司亏损。为经营发展需要，宁波荣安教育四方股东共同协商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宁波荣安教育各自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无息借款。为此，公司拟向宁波荣安教育提供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宁波荣安教育的资产负债率已超 70%，因此，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宁波荣安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根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宁波景玺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晏泽投资有限公司对宁波荣安教育按出资比例进行财务资助，除注册资本金外，公司拟向宁波荣安教育提供

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

4、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自宁波荣安教育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5、财务资助利率：无息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荣安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4-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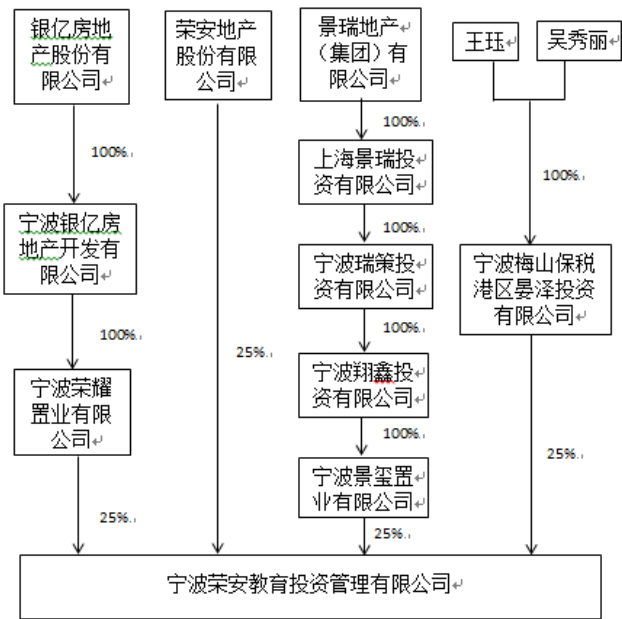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经营范围：教育项目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755.00	17,752.50
负债总额	12,757.50	12,755.00
净资产	4,997.50	4,997.50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50	0.00
净利润	-2.50	0.00

宁波荣安教育持有宁波康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康华置业有限公司拥有宁波市火车东站——潘火地段 JD13-02-09A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 16134 平方米,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东至沧海南路,南、西至用地界线、北至星辰路。

四、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子公司宁波荣安教育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参股子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宁波荣安教育及项目公司,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对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宁波市火车东站——潘火地段 JD13-02-09A 地块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满足了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也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根据四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宁波荣安教育的另外三个方股东也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对该公司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资助行为有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运作,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向宁波荣安教育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宁波市火车东站——潘火地段JD13-02-09A 地块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用自有资金为宁波荣安教育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该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运作。

2、根据四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宁波荣安教育的另外三个股东方也将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对该公司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资助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审批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8.77%。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